

有關發行人在2009年年報內
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分析報告

2010年9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I. 摘要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完成 2009 年度審閱上市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情況。
2. 2009 年度的審閱乃對 132 家發行人在其 2009 年年報所作有關企業管治披露情況的分析。我們將 2009 年底的 1,319 家上市發行人按市值分為大型、中型、小型三組，然後每組各取 10% 作為樣本審閱。
3. 2006 年及 2007 年進行《守則》審閱時，我們是通過向全體發行人發問卷來確定他們遵守《守則》的情況。2009 年度的審閱範圍則限於對上述 132 家發行人的年報進行審閱。
4. 2009 年度的審閱對年度賬目樣本進行分析，以了解發行人有否遵守下列守則條文或常規：
 - (a) 守則條文。有遵守守則條文的發行人須在年報內披露，若沒有遵守則須披露原因；
 - (b) 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毋須披露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
 - (c) 關於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及
 - (d) 其他企業管治常規，包括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績效評估。
5. 2009 年度的審閱結果顯示，遵守所有守則條文的發行人佔 39%，與上次在 2007 年的審閱情況相同。遵守 41 條或以上守則條文的發行人佔 99%，2007 年的數字為 98%。大型發行人完全遵守所有守則條文的百分比（52%）較 2007 年度數字（44%）為高。然而，中型及小型發行人完全遵守所有守則條文的百分比，則較 2007 年的數字為低。
6. 有關建議最佳常規的合規情況方面，所審閱的 132 家發行人只就 32 項建議最佳常規中的 10 項作出全面披露。
7. 所有發行人均進行內部監控檢討。然而，2009 年度審閱中表示每年均進行這項檢討的發行人比率（28.8%）遠低於 2007 年度（67.4%）及 2006 年度（68.6%）。設內部審計職能的發行人佔 41.7%，2007 年度數字為 43.4%。
8. 2009 年度的審閱結果顯示，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的發行人佔 37%，成立了薪酬委員會的則有 98%。兩個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平均約有 4 名成員。只有 6 家發行人（5%）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2009 年，只有一家發行人（渣打銀行）對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

II. 背景

(A) 過往審閱的範圍

9. 聯交所檢視了發行人在 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度遵守《守則》的情況。
10. 過往審閱的範圍包括以下一至兩項：
 - (a) 審閱發行人年報及遵守守則條文的分析；
 - (b) 向發行人發出有關其遵守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情況的問卷。

會計年度	就遵守守則條文情況審閱年報數目	使用發行人問卷？	回覆守則條文問題問卷數目	回覆建議最佳常規問題問卷數目
2005	621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2006	見第 12 段	是	1114	558
2007	見第 12 段	是	1213	584

表1：過往審閱的範圍

11. 就 2006 年及 2007 年度的審閱而言，我們審閱了所有發行人（創業板及主板）遵守《守則》的情況，只有處於長期停牌階段及新近除牌者以及一家作第二上市的宏利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5）除外。
12. 就 2006 年及 2007 年度的審閱而言，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是根據發行人對問卷的回覆來作評估。我們從回覆中抽樣取 20% 與有關發行人在年報內的披露內容來核實。

(B) 上次審閱以來的《守則》修訂

13. 以下是 2007 年進行《守則》審閱以來《守則》所曾作的修訂：

新增

- (a) 守則條文 C.2.2——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特別考慮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b) 守則條文 E.1.3——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發行人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 20 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 10 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刪除

- (c) 守則條文 E.2.2 及 E.2.3 條（有關投票表決）已經刪除。投票表決已成強制規定。

III. 2009 年度審閱範圍

抽樣方法

14.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發行人共 1,319 家。我們將之分為表 2 所示的三組。

組別	發行人數目
「大型」(市值>10 億元)	689
「中型」(市值>4 億元至≤10 億元)	286
「小型」(市值≤4 億元)	344

表2：發行人按市值分類

15. 聯交所從每組隨機抽出 10% 而得出 132 家發行人的樣本。抽選 10% 是因為這已足以代表所有發行人。

IV. 主要審閱結果——守則條文

整體合規情況

16. 與 2007 年度審閱的結果比較，整體遵守守則條文的百分比（39%）並無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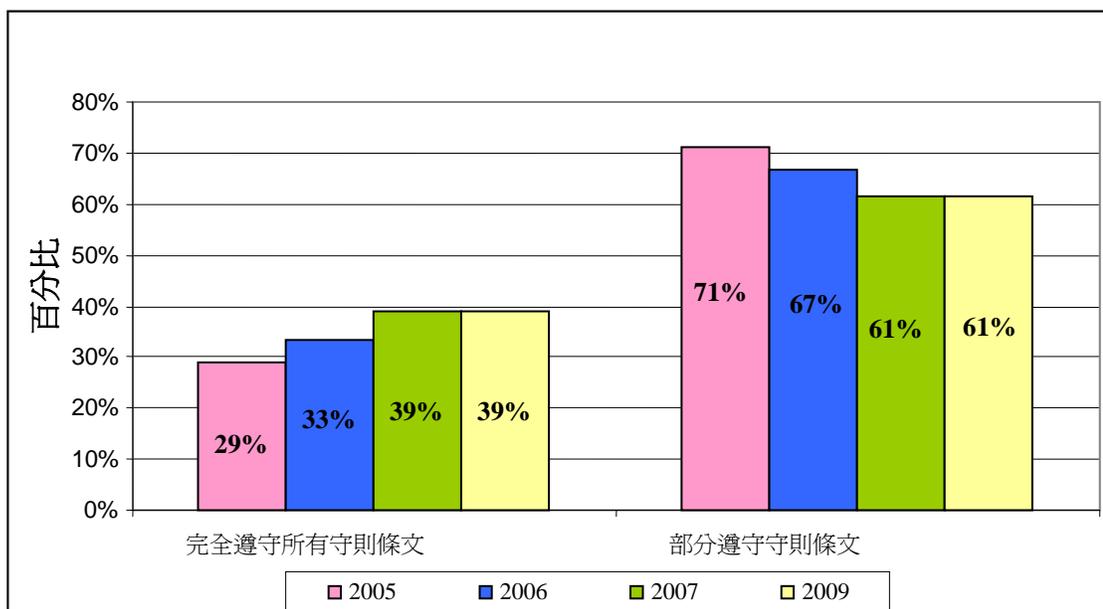


圖 1：全部四次審閱結果顯示發行人整體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

17. 若不計創業板公司，主板發行人整體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較過往審閱結果改善了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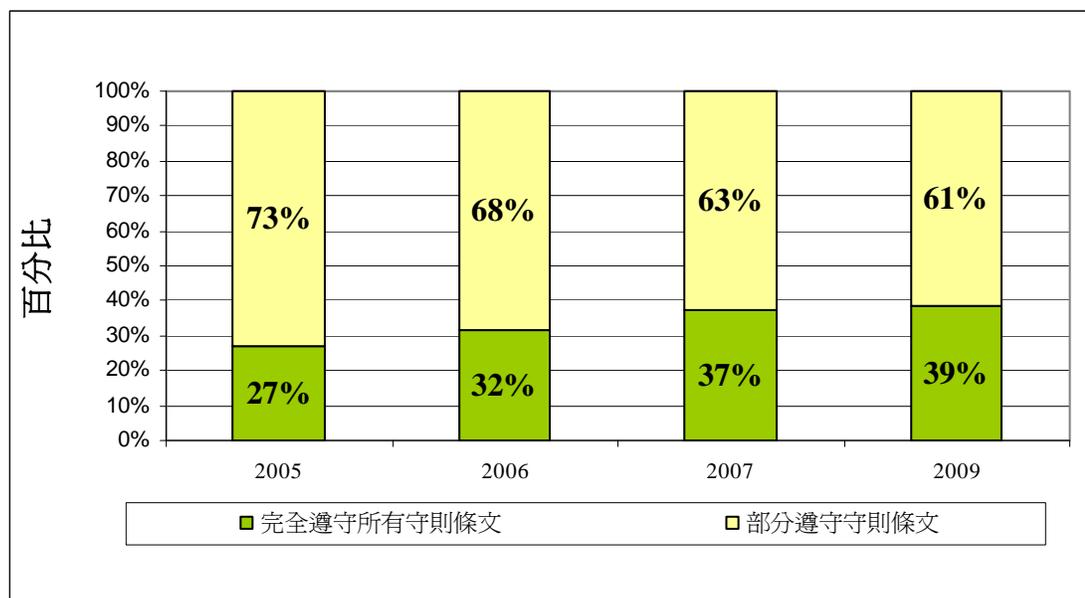


圖 2：主板發行人整體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

18. 99%發行人（132 家中有 131 家）表示全面遵守 45 條守則條文中的 41 條或以上，2007 年的數字為 98%。

已遵守的守則條文數目	發行人數目
33	0
34	0
35	0
36	0
37	0
38	0
39	0
40	1
41	1
42	11
43	22
44	45
45	52
合計	132

表3：主板發行人遵守守則條文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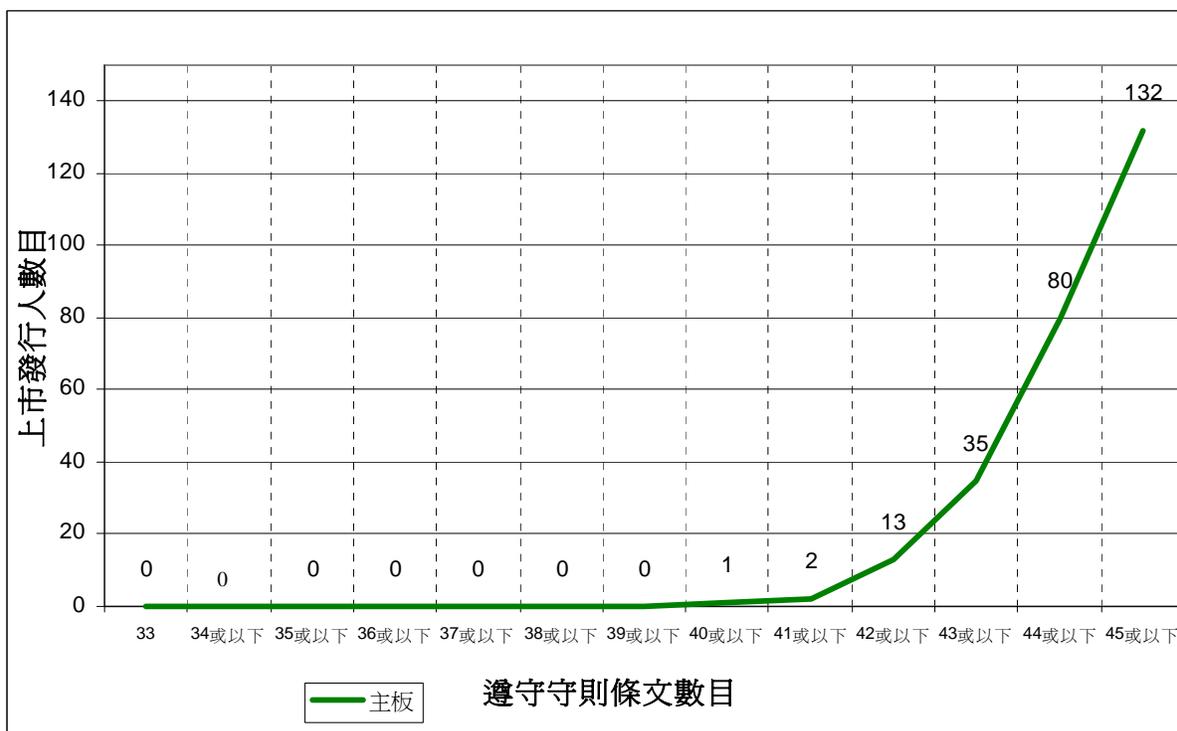


圖3：主板發行人遵守守則條文的累計分布

按市值分析

19. 大型發行人完全遵守所有守則條文的百分比（52%）較 2007 年度的審閱結果（44%）為高。然而，中型及小型發行人完全遵守所有守則條文的百分比，則較 2007 年度的審閱結果為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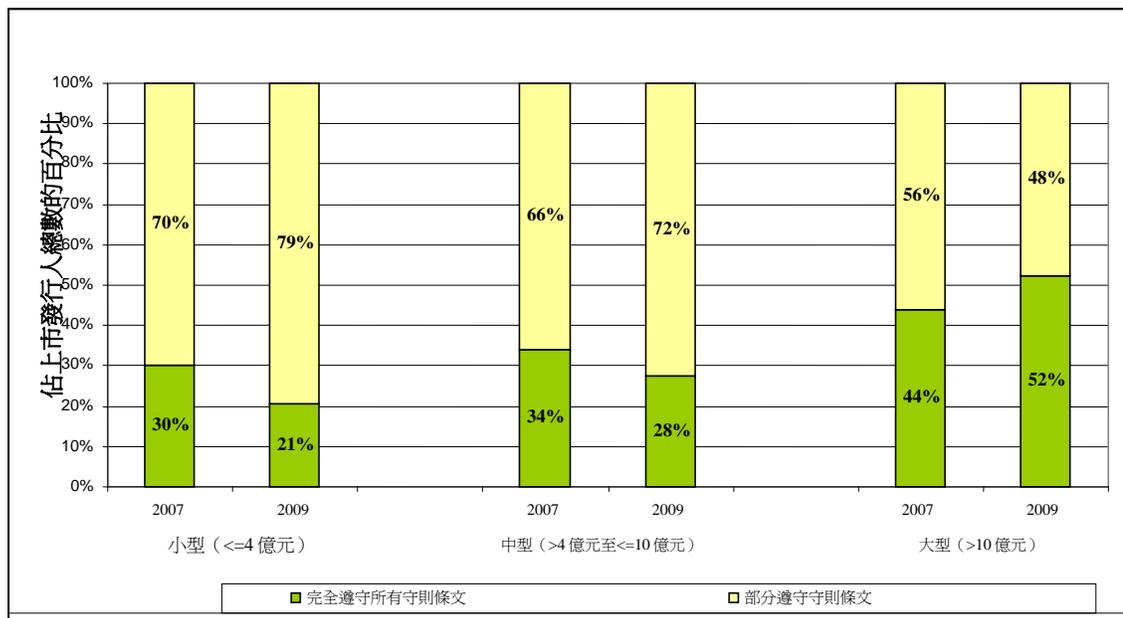


圖 4：2007 年及 2009 年遵守守則條文情況的對照（按市值分析）

最常偏離的四條守則條文

20. 圖 5 顯示 2009 年發行人最常偏離的十條守則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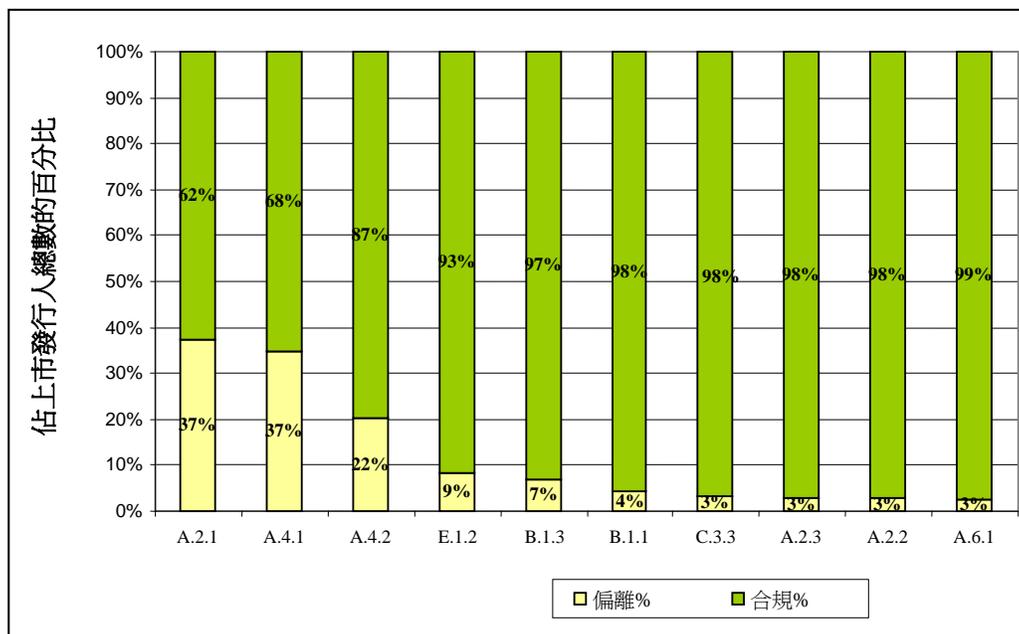


圖 5：2009 年最常偏離的十條守則條文

21. 發行人最常偏離的四條守則條文與過往審閱結果相同。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上市發行人決定不遵從守則條文 第 A.2.1 條的原因	2009		2007		2006	
	上市 發行人 數目	佔上市 發行人 總數 百分比	上市 發行人 數目	佔上市 發行人 總數 百分比	上市 發行人 數目	佔上市 發行人 總數 百分比
由同一人擔任能為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的領導效能，並能更有效籌劃／制定及執行／推行長遠業務策略	16	37.2%	118	33.0%	100	30.9%
所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發行人均有貢獻，他們為發行人帶來不同經驗及專業技能，並定期會面商討影響發行人營運的事宜	6	14.0%	88	24.6%	58	17.9%
董事會對出任行政總裁兼主席的人士有信心，例如因為他有見識，他是知名人士，及／或他了解／熟悉發行人的營運情況	5	11.6%	49	13.7%	34	10.5%
因集團規模、業務範疇及／或發行人業務性質及／或企業營運架構產生的實際需要	7	16.3%	44	12.3%	41	12.7%
發行人認為其架構已足夠符合《守則》，而偏離守則條文情況對企業管治架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1	2.3%	2	0.6%	7	2.2%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明確清晰，毋須以書面釐定職權範圍	2	4.7%	3	0.8%	3	0.9%
其他原因	1	2.3%	14	3.9%	3	0.9%
超過上述其中一項原因	5	11.6%	40	11.2%	78	24.1%
合計：	43	100%	358	100%	324	100%

表4：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不區分的原因

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22. 不遵守此守則條文的發行人均表示，其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是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A.4.2：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23. 下表 5 顯示此守則條文在分為兩個部分後的不遵守情況。

不合規的類型分析	不合規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不合規上市發行人百分比
因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毋須在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2	14.3%
每名董事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	8	57.1%
同時不遵守此守則條文的兩個部分	4	28.6%
合計：	14	100%

表5：不遵守守則條文 A.4.2 條的分析

24. 不遵守此守則條文第一部分的發行人表示，出現臨時空缺的情況不常見，又或填補臨時空缺而作出委任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之間相距時間太短，不需重選。
25. 不遵守此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的發行人表示未有遵守的原因如下：
- (a)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因為發行人相信持續留任對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都是關鍵因素；及／或
 - (b) 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規定每年有三分之一的董事退任。

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26. 發行人就其不遵守此守則條文所提出的原因，最普遍是守則條文所指的人士有另一項業務安排或其他承擔，令其無法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批准關連交易的股東大會。

V. 主要審閱結果——內部監控

檢討內部監控的次數

27. 守則條文第 C.2.1 條訂明，發行人董事應最少每年進行內部監控成效檢討。發行人董事應在年報披露檢討結果。
28. 在我們審閱的所有年報均指出，發行人曾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我們就這內部監控檢討的次數進行審閱。
29. 28.8%發行人表示曾進行年度內部監控檢討，較 2007 年的 67.4%及 2006 年的 68.6%少許多。
30. 31.1%發行人表示「定期」或「不時」或「持續」進行檢討，遠高於 2007 年的 2.6%及 2006 的 2.4%。
31. 三分之一的發行人(33.3%)並無提及檢討內部監控的次數。因此，我們並不知道這些發行人檢討內部監控的次數。

檢討內部監控的次數	2009		2007		2006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上市發行人總數百分比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上市發行人總數百分比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上市發行人總數百分比
每年一次	38	28.8%	817	67.4%	746	68.6%
每半年一次（或一年兩次）	3	2.3%	264	21.8%	219	20.1%
每季一次	6	4.5%	88	7.3%	83	7.6%
其他次數	41	31.1%	31	2.6%	26	2.4%
沒有提及	44	33.3%	4	0.3%	5	0.5%
完全沒有檢討內部監控	0	0.0%	9	0.7%	8	0.7%
合計	132	100%	1,213	100%	1,087	100%

表6：檢討內部監控的次數

內部核數功能

32. 建議最佳常規第 C.2.6 條訂明，沒有內部核數功能的發行人應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然後在其年報內披露檢討結果。
33. 41.7%發行人在年報中表示設有內部核數功能，而 2007 年度審閱的問卷中表示設有內部核數功能的發行人則佔 43.4%。

VI. 主要審閱結果——建議最佳常規

34. 我們沒有強制規定發行人須在年報披露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132 家發行人中，只有 3 家(2.2%)就其遵守全部 32 項建議最佳常規的詳情作出披露。

更改檢討方法

35. 2006 年及 2007 年的審閱中，發行人是就有否遵守各項建議最佳常規回答問卷，而問卷並非強制性作答。兩次審閱均約有一半發行人回答（見表 1）。2009 年則是以審閱年度賬目的方式去釐定遵守建議最佳常規的情況。
36. 若發行人並沒有披露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我們是不能假定他們沒有遵守，因為我們並沒有強制規定他們須披露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因此，有關遵守全部建議最佳常規的情況不可與過往年度比較。

有全面披露守規詳情的建議最佳常規

37. 32 項建議最佳常規中，共 10 項得到全部 132 家發行人披露有否遵守。

建議最佳常規	描述	遵守百分比	不遵守百分比	不適用百分比	不適用理由
A.3.2	至少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6%	14%	0%	
A.4.8	須在通函中披露擬提呈選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73%	2%	25%	年內並沒有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A.5.6	披露每名董事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	60%	40%	0%	
A.4.4	設立提名委員會，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36%	64%	0%	
A.3.3	在網站載有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角色、職責及是否獨立人士	29%	71%	0%	
C.2.4	披露發行人如何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23%	77%	0%	
C.1.5	貫徹按季度公布財務業績的做法	13%	0%	87%	從未按季度公布業績
C.1.4	季度財務業績的刊發	11%	89%	0%	
B.1.7	在年報中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5%	95%	0%	
A.4.3	服務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股東審議應否重選連任	2%	17%	81%	並沒有服務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表7：全面披露守規詳情的建議最佳常規的合規比率
(按合規百分比排序)

38. 表 7 包括「不適用百分比」一欄，這顯示了建議最佳常規不適用於發行人所佔百分比，因為有些情況中可否遵守個別常規會取決於能否遵守另一常規。
39. 對於一些不易單憑經驗判斷的建議最佳常規，要檢查有否遵守會比較困難。例如，建議最佳常規第 A.2.5 條訂明：「主席應有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大多數發行人(89%)均選擇不表明主席是否已履行這項責任。

VII. 主要審閱結果——其他企業管治常規

(A)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40. 132 家發行人中，49 家(37%)已設立提名委員會，130 家(98%)設有薪酬委員會。

組成

41. 建議最佳常規第 A.4.4 條及守則條文第 B.1.1 條分別規定：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表 8 顯示發行人的遵守情況。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1%	78%
三分之一以上但少於三分之二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7%	22%
三分之一或以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0%
合計	100%	100%

表8：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

42. 表 9 顯示組成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平均董事總人數及類別。

	提名委員會 (平均人數)	薪酬委員會 (平均人數)
執行董事	1.0	0.7
非執行董事	0.2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8	2.7
合計	3.9	3.7

表9：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董事人數

委員會主席所屬董事類別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23%	22%
非執行董事	8%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69%	74%
合計	100%	100%

表10：委員會主席所屬董事類別

書面職權範圍

43. 建議最佳常規第 A.4.5 條及守則條文第 B.1.1 條分別規定，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須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82%	77%
並沒有書面職權範圍	18%	23%
合計	100%	100%

表11：披露書面職權範圍

44. 表 12 顯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的公布方式。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在網站上公布	50%	62%
應要求發出	10%	7%
在年報提述，但沒有在網站上公布	40%	31%
合計	100%	100%

表12：書面職權範圍的披露方式

披露非執行董事的出席紀錄

45. 建議最佳常規第 A.5.7 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定期出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表 13 顯示發行人的年報有否披露這項出席紀錄。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有披露非執行董事的出席紀錄	90%	91%
沒有披露非執行董事的出席紀錄	8%	8%
不適用——並沒有舉行相關會議	2%	1%
合計	100%	100%

表13：披露非執行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紀錄

(B) 企業管治委員會

46. 132 家發行人中，6 家(5%)設有企業管治委員會。

47. 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a) 發展及維護集團整體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確保公司及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責任；及
- (c) 檢討及就公司現時及日後的業務規管提出建議。

(C) 董事會績效評估

48. 132 家發行人中，只有一家（渣打銀行）在年報提述於 2009 財政年度進行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由主席主導並由集團公司秘書協助進行。